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堂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貳、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區長林建堂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直轄市之山地原住民區可辦理自治事項，區長由官派改為民選，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辦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等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選舉產生第 1 屆民選區長。被彈劾人林建堂為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當選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到職就任(附件 1，第 1-3 頁

)，其後並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之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選舉中當選，獲得連任。經查，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與擔任區長職務期間，分別涉有下列違失行為：

一、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之 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王○顯辭職止，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

(一)被彈劾人因欲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並為籌措競選經費，於未為公務員之 103 年 3 月 18 日以前某日，預先許以人事任用權一定行使之職務上行為，在王○助位在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段○號住處，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區長機要秘書一職將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王○助有感其子王○顯賦閒在家，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王○助為防止被彈劾人不履行諾言，遂要求其簽立承諾書，雙方唯恐日後遭司法調查，爰共同商議承諾書內容，而王○助因家中無資金，遂於同年 3 月 16 日向其胞姊張王○借款 20 萬元，另委託不知情之繕打文書人員就渠事先與被彈劾人達成共識之內容，繕打承諾書。

(二)嗣被彈劾人依約於同年 3 月 18 日至王○助之上開住處，向王○助拿取 20 萬元現金賄款，且當場簽立收據(記載「茲收到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此致王○助先生。具收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三月十八日」，其上並蓋用「林建堂」之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2，第 4 頁)及上開承諾書(記載

「具承諾書人林建堂為本人經地方鄉親父老敦促參選台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區)改制後第一任區長，現經地方鄉親父老等，共同提攜並提供各項人力、資源，當選後唯謀求落實為地方服務之宗旨，本人承諾本屆區公所秘書之職將委由地方人士王○助君，推薦地方有資格之人士擔任，以符合地方各界期望。此致王○助先生。立承諾書人：林建堂(簽名)……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等語，並在其上蓋用「林建堂」印文 1 枚；詳見附件 3，第 5 頁)各 1 紙，交付予王○助以為憑信。

(三)嗣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為履行其前開承諾，遂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在位於和平區「松鶴部落」之住家遇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到府洽談人事及交接區政等事宜時，向徐○琳表明欲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其後由徐○琳預先擬妥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職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任用王○顯為和平區公所機要秘書(附件 4，第 6-9 頁)。

(四)詢據被彈劾人固承認該收據確實是其 103 年 3 月 18 日到王○助家去簽的，並表示：「103 年王○助等人有促我參選，大概在 3 月 18 日前 2 天，我在工地他們送來 20 萬元，我後來跟他們說，你回去寫個收據，如果我有參選就當政治獻金，如果沒有參選我就不收」等語；惟陳稱：「選戰正式開打後，大約到 10 月份，我們氣勢有凝聚起來。這份承諾書是當時我覺得當選有望時才會簽下該份承諾書。……保證這兩個(按：指承諾書和收據)不可能是同一天」、「簽承諾書時是選戰已經打到緊鑼密鼓了，那絕對是到 9 月、10 月選戰後期了，而且也

有傳出一些人要來卡位『秘書』職務，我是也標榜要用自己人、在地人」云云(附件 5，第 10-15 頁)。然查，上開違失事實業據本案相關人員於本案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程序證述如下：

1、王○助證稱：

(1)林建堂來我家找我，要我幫他的忙，幫他競選，要我提供一些經費給他做為競選經費，他就說因為當區長會有一個秘書的職位，由我去推薦人選，要我提供 20 萬元做為活動的經費，然後因為我家裡當時沒有錢，就改第二天就是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住處見面，我就去跟人家借錢，第二天他就來了，我就把 17 號我們講好的承諾書草稿並已請人家打好字的承諾書給他簽，然後我再把 20 萬現金給他，他再寫一張收據給我。我跟我的親姊姊張王○借 20 萬元。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生意往來。王○顯事後才知道這件事情。(附件 6，第 16-19 頁)

(2)承諾書部分林建堂的資料是他自己填寫的，日期是我填的，收據內容是我寫的，林建堂的姓名地址是他寫的，日期是我寫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附件 7，第 20-23 頁)

(3)(何以收據寫「合夥共同基金」?)當時是想迴避選罷法，我跟林建堂都有想到，由我來寫，如果沒有一個用詞，大家怕會有事，因為臨時性想到，拿到 20 萬元好像太簡單。我與林建堂沒有資金或者投資的往來。103 年 3 月 16 日下午在張王○東關路○之○號的家裡拿的，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如果有錢我要用到，她說好，問了之後，同一天之後再去跟她

拿一直到 103 年 12 月 16 日才還她，我拿錢去她家還給她。(附件 8，第 24-26 頁)

- (4)(關於林建堂的存證信函，他說 20 萬元是借款，你有無意見?)有。借款我要寫借據，要載明什麼時候要還我，但是這是收據，並沒有寫返還的日期，這個收據跟他的承諾書是一天的，收據跟承諾書是有連結關係的，而且承諾書我請別人打字的，拿回來給他看過，他同意，然後就簽名，而且這個錢他也有拿到，存證信函他有承認拿到錢。(你在 3 月 18 日時為何要拿錢給他?)因為他來找我，說他要競選 103 年底的和平區的區長，他需要資金，問我要不要投資，我說我老了，我拜票給你可以，他說我有一個機要秘書，由你決定……。(附件 9，第 27-30 頁)
- (5)收據手寫的部分是我寫的，承諾書打字的部分是我請豐原的一個打字行打的，不記得名字……。承諾書的內容我擬一個稿給林建堂看過，是在簽之前的 3 月 16 日給林建堂看過，之後當天或隔天拿去打字未確定，並約林建堂 3 月 18 日到我家。收據的內容是 3 月 18 日要拿 20 萬元寫的。20 萬元不是借貸，是拿給林建堂，跟林建堂講要承諾書……，如果是借貸就會寫借據，而不是收據。我跟林建堂沒有合夥共同基金或事業。(附件 10，第 31-33 頁)
- (6)(103 年 3 月間林建堂是否已經決定參選和平區區長選舉?)當然，當時林建堂跟我約定就是說他要選區長。我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在我家裡的客廳交付 20 萬元予林建堂，林建堂有簽收據，這張收據是我當場擬的。收據上的「具

收人」、「地址」是林建堂寫的，日期是我當場寫的，收據上的印章是林建堂蓋的。我交給林建堂的 20 萬元是我跟我姊姊張王○借的。103 年 3 月 16 日我與林建堂見面時就達成共識，林建堂將來如果當選了，就同意由我指定區長機要秘書乙職，要我支援 20 萬元，當時我說沒有錢，我與林建堂約定於 103 年 3 月 18 日 2 天後到我家中來拿錢。103 年 3 月 16 日我問張王○有沒有錢借我，103 年 3 月 17 日傍晚張王○說錢已經湊齊，叫我去拿。林建堂簽收據時，林建堂應該是從口袋裡拿出印章，我當時沒有認真看，是林建堂自己拿印章來蓋。(公所機要秘書乙職要由你來推薦，當時你是否要跟林建堂說就是要由王○顯來擔任?)這個到以後，因為當時林建堂還沒有當選，也不知道當選的機率有多高，且也不想給孩子心裡的壓力。(當時你心裡面是否在想如果林建堂當選的話，就是要推薦王○顯擔任公所機要秘書乙職?)是。(當時你是否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且林建堂也知道當選之後要指定王○顯?)他知道。(你們在簽收據及承諾書時，你是否已經將這個意思轉達給林建堂?)是。林建堂知道我要指定王○顯。林建堂以前就知道我的孩子在家裡沒有工作，王○顯也跟著林建堂去輔選，一天到晚二個人雙雙對對出入，怎麼會不知道呢。(如果有，為何上面不寫王○顯?)因為這個是大家要給一個公信力，不能一下就說要由我指定，這個要回到現實面，哪裡有人要競選的時候會說我可以來指定秘書，希望大家來幫他的忙，如果可以這樣，那

就乾脆就寫那 20 萬元要跟他買秘書乙職不就解決了。由王○顯擔任秘書的事情於 3 月 16 日那時候林建堂就知道了，且我們也講好達成共識，不然他怎麼肯簽。(附件 11，第 41-56 頁)

- 2、張王○證稱：王○助於 103 年 3 月間向我借 20 萬元，王○助好像 3 月 16 日問我，我 3 月 17 日拿給王○助。這 20 萬元王○助好像是 103 年 12 月底還給我。(附件 11，第 75-77 頁)
- 3、王○顯證稱：當時是爸爸跟我講選舉要是順利的話，我可以去區公所擔任秘書職務，所以父親要求我認真替林建堂輔選，後來爸爸告訴我區長有答應他秘書職務由我爸爸推薦，林建堂當選後就選我當秘書。(就告發人所稱其於 103 年 3 月 18 日以聘你為區公所秘書為條件，行賄 20 萬元予被告一事，知情嗎?)後來 3 月 18 日以後知道這件事，因為我跟父親沒有住在一起，他叫我去輔選林建堂，他說認真幫林建堂輔選，他當選後我可以做秘書，而且林建堂有寫承諾書，我父親有說到錢，但沒有講錢的來源，好像有提到錢是去借，錢有說要給林建堂，至於做什麼用他沒有說。可能秘書職務遭到區長解聘後，我父親面子掛不住，就告區長。(附件 7，第 20-23 頁)
- 4、徐○琳證稱：(你於廉政官詢問時稱在 103 年 12 月上旬，和平區的代理區長宋○慶有帶你至林建堂在松鶴部落的住處，當時是何原因到林建堂的住處?)我去林建堂家中拜訪時，他已經當選了，在林建堂當選前我與林建堂並無接觸，當天去主要是就人事佈局及要交接的區政事項、交接典禮問林建堂的意見，當天在場有宋○慶、我、公所

的課員林○偉、林建堂、林建堂的太太、王○顯。我跟林建堂說有幾個職缺是在選舉後要處理的，有機要秘書……當天主要談論的是機要秘書……。林建堂於現場時稱機要秘書是由王○顯來擔任，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王○顯及林建堂……。宋○慶說王○顯曾在鄉公所擔任過機要秘書，我回去後有調王○顯的學經歷，依照現時法令他是符合資格的。我不清楚，林建堂為何任用王○顯為機要秘書，但區長林建堂曾在某個半公開的場合說當時是王○顯鼓勵他出來做區長的。(附件 12，第 112-116 頁)

- (五)由上足認，被彈劾人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先向王○助表示，如願意出資 20 萬元贊助其競選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待其當選區長後，將提供區公所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薦之人選擔任，以為對價，適因王○顯賦閒在家，王○助因而允諾被彈劾人之提議，雙方並就簽立承諾書一事初步達成協議，俟王○助向其胞姊借得款項後，被彈劾人再於同月 18 日依約至王○助住處，收受王○助提供之 20 萬元現金，同日並簽立收據及承諾書各 1 紙交予王○助收執，迨被彈劾人於同年 11 月 29 日當選區長後，即於同年 12 月上旬某日，將其欲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機要秘書一職之旨向時任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徐○琳表明，徐○琳乃承此命預先撰擬簽呈及派令，待被彈劾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示就任和平區區長後，即呈由被彈劾人批核，自同日起任用王○顯擔任該公所之機要秘書等情明確。被彈劾人雖表示 20 萬元和舉才是兩回事云云，否認二者間之關聯性，惟查，被彈劾人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過程，關於該 20 萬元款項之性質，初於檢察事

務官詢問時辯稱該 20 萬元係當初有共同資金要籌措之一筆共同基金(附件 13, 第 117-123 頁), 嗣於檢察官偵訊時改稱, 該 20 萬元「應該是借貸……我不知道為何會寫共同基金」(附件 14, 第 124-133 頁), 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時復改稱「不是借款, 是王○助要贊助我的錢, 我說沒有參選我就還他, 所以我才說他要寫個收據」云云(附件 11, 第 99 頁), 然此無非益顯其係臨訟飾詞圖免刑責, 前後所辯反覆不一, 實難憑採。且衡諸常情, 王○助因已無資金, 尚需向他人借貸款項, 方得以交付 20 萬元予被彈劾人, 倘其非獲被彈劾人明確應允日後得推舉其子王○顯擔任機要秘書職務, 當無可能如此輾轉籌措款項, 供被彈劾人作為競選經費之用。

(六)復參以王○助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就是要他承諾之後區公所秘書要給我兒子擔任」、「(問:20 萬的性質為何?是不是為了要讓你兒子做秘書,還是就是支援他競選的性質?)我有跟他暗示是要讓我兒子做秘書,他應該是知道的」、「(問:他有無答應他當選後會把秘書位子由你兒子來擔任?)他應該是有答應,不然我不會這樣贊助他。我總共為他競選大概花百餘萬,除了這 20 萬之外還有其他的」及「大家是講好的,如果他沒有聘用王○顯就應該把錢還給我。我們都是講信用的」等語(附件 15, 第 134-140 頁)。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時,亦據其表示:「(問:當時競選期間簽承諾書時,你不知道王○助要推薦他兒子擔任秘書?)他有提到,我有聽到他這麼講」等語(附件 5, 第 13 頁),顯見被彈劾人與王○助彼此間,於簽立該承諾書時,對於被彈劾人順利當選後,將由王○顯擔任秘

書職務一事，已存有默契，且與該 20 萬元現金給付間有對價關係。

二、另被彈劾人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被彈劾人嗣於 106 年 10 月間竟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一)緣張○煙於 96 年間欲取得坐落於臺中市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改制前為臺中縣和平鄉南勢段 1226 地號、1226 之 1 地號)、面積 1484.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耕作使用權，當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經陳○森取得耕作使用權。惟受限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受讓耕作權者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否則無法取得該權利，由於被彈劾人具有原住民身分，遂受張○煙之委託，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被彈劾人之名義出名與陳○森訂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讓渡契約書(附件 16，第 141-146 頁)，而與張○煙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二)嗣該讓渡契約書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經民間公證人鄭○鵬公證在案，然因系爭土地進行土地重劃事宜而未能辦理移轉登記，迨 98 年 6 月 29 日因土地重劃改列為乙種建築用地，嗣因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規定，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陳○森名下，並同時將上述耕作權塗銷(附件 17，第 147-151 頁)，嗣因陳○森於 101 年 6 月 4 日死亡，由其子陳○世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至 106 年 5 月 8 日再由陳○世將系爭土地依前開讓渡契約書移轉登記於被彈劾人名下(附件 18，第 152 頁)。其後張○煙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彈劾人請求終止借名契約，返還系爭土地(附件 19，第 153-154 頁)，詎料被彈劾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張○煙之利益，於同年 10 月 6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張○煙，否認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並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附件 20，第 155 頁)。

- (三)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96 年間係由其向陳○森購買，惟因當時土地重劃，故俟重劃後，並將相關稅捐繳納，始辦理移轉登記；至於 60 萬元價金則係由其向張○煙調借等語(附件 5，第 13-15 頁)。本院詢問後，復據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出具聲明書陳稱：「和平區崑崙段 33 地號，是我本人跟陳○森購買的並留有買賣契約書，但因當時工作繁忙致未辦理土地買賣之移轉登記，時至 105 年才辦理登記，因當時的出賣人陳○森業已過世，就請其子女、孫女等辦理繼承登記在陳○世(陳○森之兒子)名下，再由我……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滯納金等，因此等事由算是補辦，所以均是由我支付」等語，並檢附 106 年 5 月 4 日該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及該筆土地 100 年、103 至 105 年之地價稅繳納單據(附件 21，第 156-160 頁)供參。
- (四)惟查，關於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一節，業據被彈劾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供認在案，並據其當庭表示「請求法院安排調解並願意將土地歸還與告訴人張○煙」等語(附件

22，第 207 頁)，核與相關人員於刑事偵查、審理程序之下列證述若合符節，堪信為真：

1、張○煙證稱：

(1)林建堂是我認識 20 年的朋友，96 年間他介紹朋友，說他朋友要賣土地給我，因為我不是原住民，保育地要是原住民才可以買賣，因為林建堂是原住民，那就用林建堂的名義購買，我用 60 萬元，向陳○森購買該 2 筆地號土地，經過法院公證，他兒子陳○世也同意拋棄繼承。因為我們買的時候在重劃，不能辦過戶，重劃後編定後，我要求林建堂辦過戶，林建堂卻一直拖延，直到 106 年 5 月，他才過戶到他的名字。我一直要求林建堂去跟對方說過戶，但是林建堂有佔為己有的意思，就一直拖，不願意辦理，我當時很相信他，不疑有他。(照你所說，你委託林建堂擔任土地的出名登記人?)對。是無償的，而且也是他主動的。價金 60 萬元是從我太太第一銀行帳戶直接匯款過去。(附件 23，第 209-214 頁)

(2)我只是借林建堂的名字登記而已，錢的部分都是由我這邊支出，而且當初要買這塊土地也是林建堂介紹的。(那份契約書簽訂之後，這筆土地係由何人使用?)是我使用，從一開始就是，已經 10 幾年了。我是開營造公司的，那裡是我們公司的倉庫，我們有一些廢料、材料、建材堆放在那邊……。(附件 24，第 224-233 頁)

2、陳○世證稱：

(1)最早以前，我爸爸陳○森還在，我透過林建堂、陳和貴(已歿)表示土地想賣，張○煙就出現想

買土地，他問我賣價多少，我說賣 100 萬元，他說 100 萬元太貴，說開價 60 萬元，經過我爸同意，就以 60 萬元賣給張○煙，他以現金支票付款，受款人為我父親，我到農會領 60 萬元，當天或過幾天張○煙委託代書朱○華來跟我簽買賣契約，簽過之後就沒有訊息了。(該筆土地的買方是張○煙嗎?)當初是他，因為當初 60 萬元是他給我的，所以我認為他是買主……因為該地是原住民保留地，只能找原住民當人頭移轉過去。(附件 25，第 247-250 頁)

(2)(朱○華有無表示代表張○煙過來簽契約?)有。(向你購買土地的人為何?)張○煙。那是透過朱○華代書，張○煙跟我買的地，60 萬元是張○煙給我的，我認為是買賣契約書，所以覺得買地的人就是張○煙。(附件 26，第 251-25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位之義務。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公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

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間有意角逐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時，為利籌措競選經費，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當選為臺中市和平區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指示區公所人事主管人員，安排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被彈劾人如此賣官鬻爵之行為，核已敗壞國家官箴，且抹滅實行民主政治選賢與能之真諦與價值，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上開違失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年度原訴字第 9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犯準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在案(附件 27，第 259-283 頁)。至於被彈劾人前揭涉犯背信罪責之違失行為部分，業據其本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為認罪之表示，並經臺中地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年度原易字第 14 號判決認定被彈劾人係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在案(附件 28，第 284-292 頁)；此部分雖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核其所為，係違背契約相對人之信賴關係，違反刑事法律而涉犯背信罪，被彈劾人身為民選之地方首長，竟為圖一己之私利而為此違背誠信之行為，不僅害及個人之形象，實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未當選區長前，即預以「當

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 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準收受賄賂罪；另其前以自身名義，為他人受讓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嗣竟毀棄與該他人間成立之借名登記契約，涉犯刑法背信罪，核其所為，顯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